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國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陳清福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被　上訴人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天民

訴訟代理人　陳俊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賴小萍變更為李天民，有新北市政府公告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511頁），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0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匯豐公司）所有乙節，有車籍資料（見原審卷第120頁）可考，惟上訴人於本件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對被上訴人有國家賠償法（下簡稱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給付請求權而請求損害賠償，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

（見原審卷第73頁，本院卷第484頁），洵非可採。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未定期檢查、養護新北市○○區○00○道路路○○號450259處附近（下稱系爭地點）之木棉樹（下稱系爭樹木），疏未發現樹幹已腐朽掏空而加註警語或移除樹木，管理有所欠缺，致伊於民國112年8月3日上午6時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因系爭樹木倒塌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6萬3,940元而受有損害。爰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56萬3,940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萬3,940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亦未證明曾遭匯豐公司追討修繕費用並未受有損害；伊之綠化班員工及委外廠商均有定期修剪及巡查，系爭樹木樹冠綠色茂密、枝幹挺拔，基部外觀無腐朽，無法檢查出樹木腐朽中空，伊已盡管理維護之責。系爭樹木係受卡努颱風強風吹襲斷裂，不可歸責於伊；況上訴人自撞木棉樹與伊管理之樹木斷裂無關而不具因果關係，上訴人所提估價單上所載項目多與系爭事故無關，亦未實際修繕及支付費用，更應就車輛折舊及上訴人於颱風期間貿然駛入山區之與有過失扣減賠償費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5頁）：

(一)系爭車輛為匯豐公司所有，並於112年4月19日出租予訴外人興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興陽公司），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19日至115年4月18日，興陽公司將系爭車輛交上訴人使用。

(二)被上訴人所管理之系爭樹木於112年8月3日倒塌，上訴人於同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且引擎蓋有受損。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須為「人民之財產」。又依同法第5條規定，國家賠償適用民法之規定，而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害人自需為物之所有人甚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考）。上訴人主張：其受有系爭車輛損害，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見本院卷第485頁）。然查，系爭車輛為匯豐公司所有乙情，業如前三㈠所述，上訴人既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不得以因車輛受有損害為由，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二)上訴人另主張：伊依匯豐公司與興陽公司間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負有修繕義務，應負擔修繕費用而遭匯豐公司追討，故受有損害云云（見本院卷第482、485頁）。然查，上訴人為租賃契約之系爭車輛承租人興陽公司連帶保證人乙節，有系爭租約（見原審卷第78至86頁）可稽，依債權契約相對性原則，系爭租約僅於匯豐公司與興陽公司間發生效力，且不因之使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又系爭租約第4條第3項約定：「承租人應配合相關監理、維修、保養、保險等業務之辦理，倘未能配合辦理所致之損失或影響出租人之權益時，概由承租人負擔。」、同條第5項約定：「車輛使用期間，如遇意外事故、途中拋錨或機件有異狀，承租人應通知出租人或至出租人指定之保養廠做緊急修護，如需拖吊，應通知出租人或由出租人指定之拖吊公司負責拖吊，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及折舊費，應由承租人負擔。同1天之急修、拖吊，第2次起由承租人自行付費，若遇拖吊險不賠項目者，由承租人自行負擔該次拖吊費用」、第7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應覓妥連帶保證人，如承租人有違約情事，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承租人一切應付之款項責任」（見原審卷第82、84頁），則於本件車損情形，興陽公司僅負有配合維修及通知匯豐公司或至匯豐公司指定之保養廠做緊急修護之義務，而於可歸責於興

陽公司之事由所生之修理費，始由該公司負擔，上訴人更僅就興陽公司因違約所生之金錢賠償，負連帶保證之責，均與上訴人主張：伊因系爭事故而負有修復車損義務云云（見本院卷第482頁）不符。上訴人既非系爭車輛所有人，縱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支出修繕費用，亦不當然承受系爭車輛出租人對被上訴人之賠償請求權，則其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即無理由。

(三)綜上，上訴人非系爭車輛所有人，其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麒倫